附件6

佐证材料要求

企业材料包括新申报或复核申请书、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，以及相关佐证材料，按照以下顺序整理：

1.新申报或复核申请书。

2.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。

3.企业营业执照。

4.2024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。

5.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。（无法提供2024年度赋码备案审计报告的，可暂时提供财务报表；2024年度营收5000万以下企业提供近两年新增融资佐证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）

6.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采购的信息化建设、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、购买合同、发票等，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，请上传闭环的立项、开发、使用等资料）。

7.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（对应的证书）。

8.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情况（对应的证书）。

9.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（2023、2024年证明材料）。

10.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（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）。

11.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（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、企业工程中心证书、工业设计中心证书、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、博士后工作站证书、重点实验室材料等）。

12.Ｉ类知识产权数量和证书复印件。

（如符合创新直通条件，请提供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或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）

1. 与新申报或复核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
2. 将上述材料整理为一个PDF文件上报。